

2026年一季度 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与处罚分析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目录

一、监管政策更新及要点解读.....	1
(一) 泛金融业监管政策.....	3
(二) 银行保险业监管政策.....	5
(三) 证券期货业监管政策.....	9
(四) 反洗钱监管政策.....	11
(五) 其他行业监管政策	12
二、监管处罚趋势与分析.....	14
(一) 银行业	14
(二) 保险业	15
(三) 证券业	16
(四) 反洗钱	17
(五) 其他金融机构.....	18



一、各行业监管政策及要点解读

2026年一季度，各金融监管机构不断加强金融行业治理，深化合规管理要求，发布一系列行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范。本文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在一季度发布的各项政策，协助金融机构洞察监管动态，识别监管义务，提升合规效率。具体政策请参见下表：

类型	文件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泛金融业监管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金融监管总局	1月5日	3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人民银行	1月22日	3月1日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	1月28日	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2月6日	2月6日
	《2026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督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3月13日	3月13日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3月13日	4月20日
	《修改〈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公告（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	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	司法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3月20日	/	
银行保险业监管政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	1月27日	6月1日
	《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1月28日	1月28日
	《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银行业协会	1月30日	1月30日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月23日	2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人民银行	2月24日	2月24日
	《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	2月24日	2月24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自律规范》	银行业协会	2月28日	2月28日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金融监管总局	3月3日	8月1日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月25日	3月25日
	《商业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银行业协会	3月27日	7月1日
	《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中保协	3月27日	7月1日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3月27日	7月1日
	《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金融监管总局	3月20日	/
证券期货业监管政策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	中证协	1月9日	1月9日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	2月24日	9月1日
	《证券公司关键岗位能力素质模型系列（投资顾问类）》	中证协	3月19日	3月19日
	《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中证协	3月27日	3月27日
	《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	中期协	3月27日	3月27日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证监会	1月16日	/

一、各行业监管政策及要点解读（续）

2026年一季度，各金融监管机构不断加强金融行业治理，深化合规管理要求，发布一系列行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范。本文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在一季度发布的各项政策，协助金融机构洞察监管动态，识别监管义务，提升合规效率。具体政策请参见下表：

类型	文件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反洗钱监管政策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	1月13日	2月16日
其他行业监管政策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信托业协会	1月29日	7月1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月28日	2月28日
	《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	3月6日	3月6日
	《理财公司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3月27日	7月1日

（一）泛金融业监管政策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1号

2026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旨在规范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提高行政许可效率，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以下是其核心内容：

- 明确适用范围与许可事项：规定适用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涵盖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业务许可，任职资格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 确立基本原则与统一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审慎监管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退出、公开等制度。
- 规范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明确行政许可实施包括四种情形：（一）由同一监管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二）由下级监管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报送上级机构审查并决定；（三）由总局受理，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审查并决定；（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总局可依法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决定以被授权派出机构名义作出。
- 细化申请与受理程序。
- 完善审查程序与时限管理。
- 规范决定与送达流程：决定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并做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在做出决定后10日内送达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 强化退出程序与法律责任：规定专章设置“退出程序”与“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确保行政许可全流程规范、透明、可问责。

1.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3号

2026年1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旨在规范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下是核心内容：

- 明确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该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原则，坚持有错必纠。

- 确立行政复议机关与机构：行政复议机关为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复议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负责法治工作的部门，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组织行政应诉。相关业务部门参与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 规范申请与受理程序：对中国人民银行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对分支机构行政行为不服，向其上一级行申请复议。行政复议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符合条件则受理；需要补正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补正，申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期限届满未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 细化审理与决定程序：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决定应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情况复杂可延长不超过30日；决定类型包括维持、责令履行、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等。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作出相同或基本相同行为。
- 强化监督与纠错机制：行政复议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可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在60日内报送纠正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 明确法律责任：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申请人阻挠申请、不提交材料、不履行决定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拒绝、阻挠调查取证，扰乱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或治安处罚。

1.3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

国市监反执一发〔2026〕16号

2026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的内容和具体要求，旨在引导平台经营者有效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平台创新和经济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 强调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指引以《反垄断法》为依据，结合数字平台特点与执法经验，将监管重心从事后处罚前移至风险防范，突出合规在预防违法行为中的关键作用，引导平台经营者主动建立合规体系。
- 系统识别四类垄断风险：指引综合列举了《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四类行为在平台场景下的具体表现，并通过“风险示例”说明复杂商业模式中的合规要点，如算法共谋、限制流量、“二选一”等。

- 明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评估逻辑：指引形成“主体适格-行为违法-正当理由抗辩-非正当理由排除”的识别链条，鼓励市场份额较大的平台定期自评市场地位，并列出了平台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控制市场的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平台内经营者及其他经营者对平台的依赖性、其他平台进入相关市场的难以程度、平台经济特点这六项评估因素。
- 提供全链条风险管理建议：包括建立分类分级风险评估体系，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实施风险提醒；从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防控风险；重点排查平台规则与算法合规，鼓励通过技术加人工双重保障算法合规，并建立迭代纠偏与审计记录机制。
- 明确合规激励与整改要求：平台经营者可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请合规激励；若出现风险，应配合调查并按“三书一函”要求整改，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拒不配合调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健全合规保障机制：建议平台设置合规管理机构、建立合规汇报机制、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与考核、加强内部监督，并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形成长效保障体系。

1.4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

银发〔2026〕42号

2026年2月，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旨在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主要包括：

- 重申虚拟货币非法地位并禁止相关业务：明确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在境内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
- 严禁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严格管控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各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梳理排查并关停存量项目，严禁新增项目，严禁“矿机”生产企业在境内提供销售等服务。
- 明确境内开展RWA代币化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将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进行发行和交易的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应予以禁止。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相关服务。

- 严格监管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RWA代币化业务：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RWA代币化业务，或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RWA代币化业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原则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业务。
- 禁止各类机构为相关业务提供服务：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不得为未经同意的RWA代币化业务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服务；互联网企业不得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为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及信息技术机构须强化风险管控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报备。

1.5 《2026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督工作通知》

国资厅监督〔2026〕15号

2026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2026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督工作通知》，就全面推进适应穿透式监管需要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穿透监管能力，做好2026年央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进行了部署。主要包括：

- 内控工作目标升级,适应“穿透式监管”需要。明确将“全面推进适应穿透式监管需要的内控体系建设”部署为最新目标。
- 文件内容框架重构,紧扣“穿透式监管”导向。呈现为“内控体系建设”“穿透监管测试”“重点领域内控监管规则模型”“境外单位防控体系”“监督评价”五大结构。
- 以“穿透式监管”为验收依据,引领内控体系建设迭代。提出将实现智能化穿透式监管作为衡量和评估内控体系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1.6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银发〔2026〕63号

2026年3月，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旨在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满足企业跨境运营资金合理需要，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其主要内容如下：

- 将境内企业人民币和外币境外放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便于企业按照相同业务规则高效开展本外币放款业务。
- 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明确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与其所有者权益挂钩，支持企业在余额上限内办理业务。

- 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5上调至0.6，整体提高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更好满足企业跨境运营资金需要。
- 明确境内银行、境内企业办理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要求和资金使用要求，有效防范风险。

1.7 《修改〈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公告(征求意见稿)》

2026年2月，人民银行拟对《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起草了《修改〈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公告（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提升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水平。其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进一步明确对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申请的评估内容。
- 修改企业征信机构申请备案后公示期时间。
- 修改企业征信机构在线名单管理公告内容。
-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征信机构的监管，丰富监管手段，强化监管协同。
- 修改注销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情形，进一步加强备案注销监管。
- 删除涉及已废止的《征信机构监管指引》的相关内容。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

2026年3月，司法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旨在健全我国金融法治体系，明确金融工作的总体方向和基本原则，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提供基础性法律保障。主要内容与创新方向如下：

- 确立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框架：作为我国金融领域的首部基础性法律，草案整合了现行主要金融单行法的核心原则，并对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监管等方面作出普适性规定。

- 强化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公共性：草案明确规定“建立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高效权威的金融工作领导体制”，从法律层面确立了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统筹协调金融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强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并设专章规定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与统筹安全发展的具体措施，强化了金融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的公共属性。

- 统合“规范”与“促进”双重功能：草案不仅注重规范金融机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还设专章强调金融应服务实体经济，并明确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法律导向。这体现了引导金融资源投向国家重大战略和薄弱环节，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立法思路。

（二）银行保险业监管政策

2.1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2号

2026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明确许可证分类及适用对象：修订后取消了单独的保险许可证，明确保险机构统一适用金融许可证。保险中介机构则适用保险中介许可证。
- 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要求机构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管理岗位，并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许可证管理情况核查。
- 细化完善行政处罚标准：根据违法违规问题的性质与危害程度，分级分类设置行政处罚标准，并增加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条款。同时，对于机构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不予处罚。
- 规范许可证管理全流程：对许可证的颁发、换领、遗失、损坏、缴回、公示、公告等各环节作出了具体规定和时限要求。



2.2 《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低空〔2026〕123号

202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逐步建立覆盖低空研发试验、生产制造、飞行运营、基建配套等全产业链保险产品体系”，旨在加快形成覆盖广泛、保障有力、服务专业、市场规范的低空保险体系，更好服务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 健全低空保险政策体系：加强各级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对低空保险的支持，将保险作为强化场景运营安全监管、健全事故处理制度的重要手段，鼓励低空经济各类经营主体有效运用保险机制。
- 加快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应当投保责任保险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推动加强投保情况核查，依法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实施办法，出台示范条款。
- 强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低空全产业链的保险产品体系，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和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供给和服务能力，面向各类应用场景提供针对性保险保障。
- 提升保险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快建设低空保险信息平台，探索低空保险信息平台与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对接，加强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专业能力建设。

2.3 《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2026年1月，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旨在规范会员单位和外部催收机构对信用卡及个人消费信贷催收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以下是其主要内容：

- 定义催收行为，对行业内的各类催收行为定义进行了明确。
- 建立催收行为规范，对社会关注的催收时间、频次、联系信息获取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突出强调易理解可执行，设置了禁止红线。
- 强化外部机构规范治理，明确了会员单位对外部催收机构管理的各项要求，建立约束机制。
- 加强催收业务内控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机构内部管理能力，实现“治管结合”。

- 发挥协会自律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催收工作热点，鼓励自主催收、推动技术创新、加强黑灰产治理；加强自律管理，推动建立外部催收机构违法违规信息共享、联合打击逃废债。

2.4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2026年2月，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旨在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主要包括：

-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防范风险”的总体原则，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保险体制机制，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 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建立全国科技保险重大技术攻关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区域的保险服务。
- 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广便捷便利的科技保险产品，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为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场景模式提供灵活保险方案。
- 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科技型企业“走出去”、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和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实现科技保险攻坚破局、扩面提质。
- 聚焦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前沿布局，优化保险产品开发、承保理赔服务、专业化经营和发展生态。
- 聚焦保险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发挥耐心资本优势，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创业投资，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布局。
- 明确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强化风险防控责任四方面要求，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6〕51号

2026年2月，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旨在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规范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以下是核心内容：

- 明确覆盖范围与业务实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存在实质债权债务关系的各类人民币资金融入和融出业务统一纳入覆盖范围，既包含现有业务，也涵盖未来相同性质业务，平衡创新与规范管理。
- 提高管理透明度银行自主性：允许境内银行在净融出上限内灵活摆布各项业务结构，自主开展各类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较以往每项业务分别设置上限的模式更加系统，减少银行展业顾虑，增强拓展积极性。
- 引入逆周期调节机制：将境内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与其资本水平、资金实力挂钩，通过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动态调节。
- 沿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照有多大资本做多大业务原则，将净融出余额上限与银行一级资本净额相挂钩，推动银行形成风险中性理念，是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效补充。
- 助力人民币离岸市场建设：通过稳定政策预期，激发境内银行向离岸市场提供人民币流动性的积极性，形成稳定融资渠道，带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人民币使用，促进全产业链人民币国际循环。

2.6 《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发〔2026〕2号

2026年2月，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旨在构建常态化的金融支持机制，精准支持农村地区有帮扶需求的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主要内容如下：

- 支持对象范围扩大：在过渡阶段，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要面向建档立卡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也可适用此政策；过渡期结束后，帮扶小额信贷的支持对象扩展为防止返贫和致贫对象以及仍需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这使得政策覆盖范围从原先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延伸到了农村地区有帮扶需求的更广泛人群。
- 贷款额度显著提高：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额度一般不超过5万元，部分区域可增至10万元；过渡期后，帮扶小额信贷的额度调整为10万元以内。额度的提升能更充分地满足帮扶对象在生产发展方面的资金需要。

- 贷款期限保持不变：无论是过渡期内还是过渡期后，贷款期限都保持在3年以内，确保了政策的稳定和延续性。
- 贴息方式更加优化：过渡时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贴息由财政资金承担，地方财政可合理确定比例；过渡期后，中央财政提供贷款利率7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5个百分点），地方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安排贴息。这一优化既明确了中央财政的支持力度，也为地方财政因地制宜留出了政策空间。
- 风险补偿机制灵活安排：已设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区，现行机制基本保持稳定；鼓励其他地区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适宜方式分担贷款风险。
- 贷款用途严格规范：帮扶小额信贷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的发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禁止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这一规定确保了贷款资金切实用于帮扶对象的生产经营。
- 贷款条件明确具体：申请者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需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具备劳动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申请者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到65周岁之间。

2.7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自律规范》

2026年2月，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自律规范》，旨在指导会员单位有效落实规定，明确银行业合规管理的自律要求，提升行业整体合规管理质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制定目的与依据：要求会员单位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培育先进合规文化、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落到实处。
- 细化合规管理架构与职责：进一步明确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各部门、各级机构及员工的合规职责，强调充分识别和主动防范合规风险，构建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
- 规范合规管理运行关键环节：按照全面覆盖原则，对合规管理计划、外规内化、合规培训、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评估评价、合规风险监测、合规事件处理、问题整改、违规问责、合规管理事项报告等关键工作环节提出明确要求。
- 强化合规管理保障措施：从培育特色合规文化、合规管理人员配备、保障合规管理独立性、完善合规评价考核、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明确各层级金融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管理要求等方面细化保障措施，为合规管理有效落地提供支撑。

- 发挥协会自律监督作用：中国银行业协会将加强对会员单位合规管理实施情况的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自律水平持续提升。

2.8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金规〔2026〕2号

2026年3月，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旨在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主要内容如下：

- 综合融资成本涵盖所有相关费用：其范围包括正常履约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以及违约情形下需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借款人应充分了解各项成本信息。
- 明确现场及线上办理的操作要求：现场办理需借款人在签署合同前签字确认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线上办理需通过弹窗展示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线上消费分期则需在支付页面显著展示相关信息。
- 明示内容需具体规范：明示表或支付页面需注明贷款本金，逐项列明各项息费的收取方式、标准及主体，并计算展示正常履约下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同时需列明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并明确提示除已明示项目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息费。
- 强化对合作机构的管理要求：贷款人需在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协议中明确各方落实明示要求的责任，并加强管理，对合作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或终止合作。
- 明确年化计算方式：要求参照相关规定，将正常履约下的各项息费采用内部收益率法折算为年化水平后加总，得出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2.9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2026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旨在应对人口深度老龄化挑战，构建覆盖全民、责任共担、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障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制度建设时间表与目标：到2028年底前，基本确立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健全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建立多元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明确了资金由用人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方共同筹集，体现了责任共担的原则，为制度可持续运行奠定财务基础。
- 坚持“保基本、量力而行”的待遇保障原则：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保障需求，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制度公平适度、可持续。

- 着力破解“有钱买不到服务”的供给瓶颈：指出下一步需重点解决护理人才短缺与服务机构匮乏的难题，强调只有人才培养跟上、服务网络织密，资金才能真正转化为失能老人的实际福祉。

- 探索扩大支付范围：提出将根据人口形势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体现了制度的前瞻性与适应性。

- 明确“基本保障+市场补充”的定位：强调长期护理保险作为公共产品，严格遵循“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定位；对于更高品质、个性化的进阶需求，则通过市场化机制予以满足。

2.10 《商业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2026年3月，银行业协会发布《商业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旨在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在理财产品等销售过程中的自律要求，推动“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主要内容如下：

- 建立产品风险五级分类体系：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将产品风险等级至少划分为R1（低风险）至R5（高风险）五个等级，并提供了相应的参考标准，同时规定了产品风险评级的总体要求、原则及对客户的告知义务。
- 规范销售人员管理与行为：明确了销售人员的定义，并对其资质管理、信息公示、绩效考核、持续培训及日常管理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同时列举了禁止行为，以提升销售环节的规范性。
- 实施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级评估：要求商业银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至少分为C1（保守型）至C5（进取型）五级，并提供参考标准。规范了评估频次，并对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等特定情形提出了管理要求。
- 明确适当性匹配核心原则：确立了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原则，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只能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产品，而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细化了匹配的动态管理、可回溯及信息披露要求。
- 强化内控与机构责任管理：厘清了产品发行机构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责任边界，规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的重点，明确了产品准入审查、系统功能建设、客户信息保护等内控要求，并鼓励运用多元调解机制化解纠纷。

2.11 《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2026年3月，中保协发布了《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旨在构建统一、科学、可操作的适当性管理标准，从源头上化解销售误导与产品错配风险，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 构建全流程自律管理体系：形成了涵盖产品分级、销售资质、客户评估、匹配销售、内控管理及自律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为保险机构落实监管要求提供了清晰、具体的操作指引。
- 明确各环节具体操作标准：围绕“卖者尽责”原则，对产品风险分级、销售人员资质与行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匹配销售以及机构内控管理等核心环节均明确了具体操作标准，致力于提升销售行为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 强化可操作性与行业适配：规范的制定立足保险业实际，坚持科学性、指导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通过配套标准化工具，推动行业自律从原则倡导向精细化管理迈进，有效承接了监管部门的制度要求。
- 保障消费者核心权益：通过建立完善的适当性管理框架，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为保险消费纠纷中的责任认定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信任感和获得感。
- 推动规范落地与行业提升：中保协将以“三好协会”建设为引领，做好规范的宣贯与落地指导，督促会员单位全面落实，推动行业加快构建完善的适当性管理体系，以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2.1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2026年3月，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主要包括：

- 明确保险资管公司承担适当性管理的主体责任，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 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在制度、系统、人员管理、合作机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开展投资者分类管理，明确专业投资者资质和适当性管理要求，细化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分类标准等。
- 开展产品风险评级管理，明确产品评级划分标准、分级依据，并进行动态管理。
- 加强内控管理，明确资料保存、投资者信息保护等要求。
- 强化自律管理，明确协会对保险资管公司履行产品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自律管理、自律惩戒等。

2.13 《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6年3月，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推动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化解，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投诉处理四大核心原则：要求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坚持依法合规、多元化解、便捷高效和标本兼治的原则，为投诉处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要求其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机制和流程，并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障。
- 专章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鼓励投诉双方通过自行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中的积极作用。
- 强调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强调金融消费者应当诚实守信，通过正当途径客观、理性反映诉求，共同维护良好的消费投诉秩序。

（三）证券期货业监管政策

3.1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

中证协发〔2026〕1号

2026年1月，中证协发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旨在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检查、调查和处分工作，明确内部职责分工与全流程工作要求，健全案件处理标准与程序，以提升自律管理的规范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主要内容如下：

- 优化内部查审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自律处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 明确自律检查全流程要求：首次系统规定自律检查的全流程工作，包括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与启动临时检查的情形、与监管机构开展联合检查的协同机制、采用现场或非现场方式的检查程序，以及走访、问询、查阅文件、进入场所查看、复制录音录像等多种具体检查方法。
- 建立案件会商工作机制：为保障案件处理公平，组建合议委员库辅助会商。业务部门经检查或调查后，拟采取书面自律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当组织开展案件会商。会商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要求补充说明或调查。

- 细化案件分类处理程序：根据案件繁简程度与初步处理意见，区分不同情形履行相应程序：拟采取非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的，报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拟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的，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后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实施；拟采取纪律处分的，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并报批后，移交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可不予/免于采取自律措施的案件，按规定结案或移交其他单位处理。

3.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3号

2026年2月，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作为首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政规章，旨在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以下是核心内容：

- 明确信息披露主体与原则：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接受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并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 细化信息披露基本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可自愿增加披露内容。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需履行与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职责，并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情况等信息进行复核审查。禁止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承诺保本保收益、公开或变相公开披露等行为。
- 规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与清算报告：区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明确各自的定期报告（如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与披露时限。要求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并在清算阶段引入。及时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
- 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并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及资料保存要求。
- 加强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可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3 《证券公司关键岗位能力素质模型系列（投资顾问类）》

中证协发〔2026〕34号

2026年3月，中证协发布了《证券公司关键岗位能力素质模型系列（投资顾问类）》，旨在为证券行业财富管理转型背景下，投资顾问人才的选拔、培养、评价与发展提供系统性、可操作的指引，推动投顾队伍从“产品销售型”向“客户服务型”、“资产配置型”全面升级。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买方”定位与信义义务：模型最鲜明的特征是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买方思维，明确投顾身份应从“产品销售代表”回归为“客户受托人”，恪守信义义务，将客户利益置于首位，服务范围从单一交易延伸至全生命周期的财务规划与长期陪伴。
- 构建三层级职业发展通道：科学地将投资顾问团队划分为“助理”、“投顾”与“首席”三大层级，明确了各层级的定位与发展要求，为投顾职业成长提供了清晰的标准化路径。
- 界定六大核心职责：系统梳理了财富管理模式下的投顾核心职责，包括客户开发维护、需求分析与账户诊断、投资建议与执行、风险合规管理、投资者教育及个人学习发展，其中“账户诊断”与“专业陪伴”被提升到新高度。
- 建立四维能力素质框架：引入“冰山模型”，将投顾能力划分为基本素质、专业能力、通用能力和职业素养四大维度，全面覆盖显性技能与隐性特质，为人才评估提供了科学框架。
- 推行行为锚定与量化评估：针对四个能力维度按1-4级划分具体行为标准，并配套量化评分规则与多维度评估方式（自评、他评等），实现能力水平的客观、可衡量评估，评估结果可直接对接人力资源各环节。
- 将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核心考核：首次明确将数字化应用能力作为投顾关键能力之一，要求投顾熟练运用数字化平台与AI工具提升服务效率与精准度，推动“人机协同”的服务模式重塑。
- 设计全周期分层培养体系：围绕能力模型，构建了以能力差距为导向、覆盖“助理-投顾-首席”三个层级、包含33门递进课程的全周期培养体系，采用混合教学模式与四级评估模型，确保培训紧贴业务、产出价值。



3.4 《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中证协发〔2026〕40号

2026年3月，中证协发布《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建设，健全声誉约束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 落实推进先行赔付工作要求。根据证监会关于依法推进先行赔付工作要求，明确对通过先行赔付机制减轻或消除对投资者违法损害的，相关处罚信息可免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 完善诚信信息来源。根据执业声誉信息库上线运行以来的管理实践，将来源于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的信息调整为会员自行报送，将过渡期有关安排转化为正式要求。
- 完善诚信信息内容，明确不正当干扰监管执法工作的相关情形。

3.5 《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

2026年3月，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旨在规范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行为，压实期货公司主体责任，防范技术风险与违法违规活动，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运行。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管理范围与核心原则：适用于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并明确了外部系统与外接客户的定义。
- 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建立涵盖承诺签署、尽职调查、系统测试、风险提示、接入审查、监测监控、异常处理、客户风险分级管理及客户回访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同时，明确禁止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六类行为，以防范失管失控风险。
- 强化分账户、子账户功能针对性管理：针对以往外接客户利用此类功能开展期货配资等违规活动的问题，做出了针对性安排。
- 加强行业自律监督：明确中期协可以组织实施自律检查，并对违反规则的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采取自律措施，将涉嫌违法违规的主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以督促期货公司全面落实管理要求。

3.6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6年1月，证监会发布了《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规范中国证监会监管范围内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衍生品市场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市场发挥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以下是其核心内容摘要：

- 明确监管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经营机构组织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 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支持衍生品市场稳步发展，鼓励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支持开发满足中长期资金风险管理需求的衍生品，依法限制过度投机。
- 建立逆周期调节机制：证监会遵循审慎监管原则，健全市场监测监控制度，可对衍生品交易实施逆周期调节管理。衍生品行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应采取措施，保持市场合理的杠杆水平和市场规模。
- 规范衍生品合约开发与设计：衍生品合约品种应具有经济价值，设计应透明、公平、合理，条款简明清晰、易于理解，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强调审慎开发结构过度复杂的衍生品合约。
- 细化交易规则与履约保障制度：衍生品交易可采用主协议方式达成，主协议范本需向证监会备案。采用主协议方式的，经营机构应与交易者签订交易确认书，明确合约要素。履约保障以收取保证金等方式进行，保证金形式包括现金、债券、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有价值证券。经营机构须安全、清晰、合理地记录和存管保证金，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快速分离、转移，保证金优先用于衍生品交易结算。

（四）反洗钱监管政策

4.1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2026〕第1号



2026年1月，人民银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八部门联合公布了《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旨在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三大核心目标：

聚焦重点风险：针对三类高风险主体建立精准打击机制，从源头遏制违法资金流动。

规范执行标准：统一特别预防措施的适用范围、操作流程和解除条件，解决实践中的执行不一致问题。

平衡安全与权益：在强化防控的同时，明确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建立异议复核、行政复议等救济渠道。

■ 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整合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监管资源，形成“名单认定-措施执行-监督问责”的闭环管理，构建覆盖全领域、贯通全流程的反洗钱监管网络。

■ 深化科技赋能措施：

智能核查：要求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智能核查系统，实现客户与交易对象的双重名单比对全覆盖。

穿透式监管：运用技术手段追溯资金最终控制人及关联方，防范通过复杂交易结构规避监管的行为。

区块链存证：鼓励运用区块链技术记录措施执行全过程，确保操作可追溯、不可篡改。

动态响应机制：建立实时风险识别与自动化处置流程，提升风险处置的时效性与精准度。

■ 构建多方协同防线：

金融机构：需完善内控制度、升级科技系统、开展专项培训，严格落实核查、报告与保密义务。

监管部门：强化科技赋能监管，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对违规机构依法从严处罚。

社会公众：通过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意识，配合身份核查并举报可疑交易，依法行使权利救济。

（五）其他行业监管政策

5.1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2026年1月，信托业协会发布了《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旨在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信托的适当性管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关口前移，是全面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重要行业自律举措。主要内容如下：

■ 要求信托公司全面了解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与客户情况，坚持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

■ 要求信托公司对资产管理信托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实施动态管理，为产品与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提供基础。

■ 将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并对普通投资者实施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加强风险提示等。

■ 明确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在产品风险等级划分、销售管理、投资者分类与评估、适当性匹配及内控管理等方面要求，确保销售环节标准统一。

■ 信托公司违反规定的，协会可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强化规范约束力。

■ 规范配套六个附件，对投资者信息收集、风险测评、说明告知等事项提供了参考模板，旨在形成较为统一的行业操作标准，同时兼顾执行灵活性。

5.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2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旨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主要内容如下：

■ 遵循四项修订原则：一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总体要求；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对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三是突出规范重点，针对以权谋私和廉洁风险行为作出规范；四是注重衔接配套，与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协调联动。

■ 细化适用范围：在国有企业类型方面，新增国有“全资”企业，并将通过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的“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纳入规范范围。在人员方面，聚焦“关键少数”，明确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以及本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纳入适用范围。

■ 优化行为规范体例：在总则中集中提出对党忠诚、担当作为、依规依法、保障民生、作风过硬五项正面要求。在第二章以“负面清单”方式，分类列出滥用职权、利用职权谋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为特定关系人谋利以及盲目追求政绩、违规选人用人、搞“四风”等七类禁止性规定及其典型表现，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 充实实施与监督体系：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强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计、外部董事、财会等监督；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健全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关联交易、跨境行为监督以及廉洁文化建设等。

- 细化违规行为处理：明确对违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经济惩戒，规定可扣减绩效年薪、追索激励收益等；对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予以没收、追缴或责令退赔；明确不同情形下的职务禁入限制；同时增写准确追责和澄清正名规定，体现严管厚爱结合。
- 强调抓好贯彻落实：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加强领导、宣传教育并将规定实施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结合职能强化管理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企业并购重组、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深挖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推动廉洁从业要求落到实处。

5.3 《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

金规〔2026〕1号

2026年3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旨在健全理财公司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构建与能力相匹配的差异化发展与监管模式。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设置公司治理、资管能力、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科技六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10%、25%、25%、15%、15%和10%的分值权重，并针对性设置加分项、扣分项、级别调整因素，对理财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 明确监管评级基本程序。监管评级包括机构自评估、初评、审核、结果反馈等环节。评级结束后，监管部门发现评级期间未掌握的重大情况，或者理财公司风险或管理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 明确分类监管原则。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是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5.4 《理财公司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2026年3月，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制定了《理财公司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理财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承担适当性管理主体责任，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 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健全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制度和机制，明确产品风险评级标准、评级流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细化投资者分类管理，明确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要求，规范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标准及参考命名。
- 开展适当性匹配管理，明确适当性匹配标准和动态管理要求，细化特殊群体适当性管理举措。
- 加强内控管理，明确资料保存、投资者信息保护、消保审查等要求。
- 强化自律管理，明确协会对理财公司履行产品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自律管理、自律惩戒等。



二、监管处罚趋势与分析

(一) 银行业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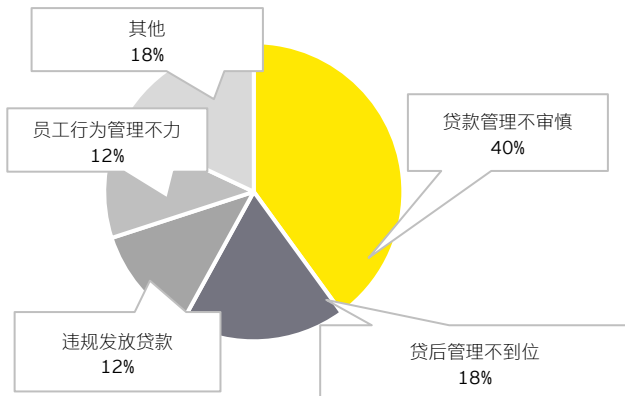
2026年一季度，银行业收到监管机构开具的监管罚单数量、处罚机构数量、处罚人员数量方面环比上季度有所上升，处罚金额方面环比上季度有所下降，以罚单金额计算，监管机构在一季度对于银行业的主要处罚对象类别排名靠前的分别为六大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罚单数量在全国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河南省、上海市、江苏省等。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2026年一季度，罚单涉及主要处罚事项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等。罚单涉及主要处罚事项以罚单数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涉及处罚事项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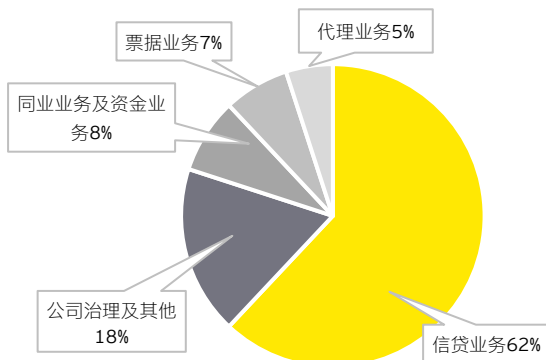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处罚业务：

2026年一季度，罚单涉及业务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公司治理及其他、同业业务及资金业务等。以罚单数量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涉及处罚业务分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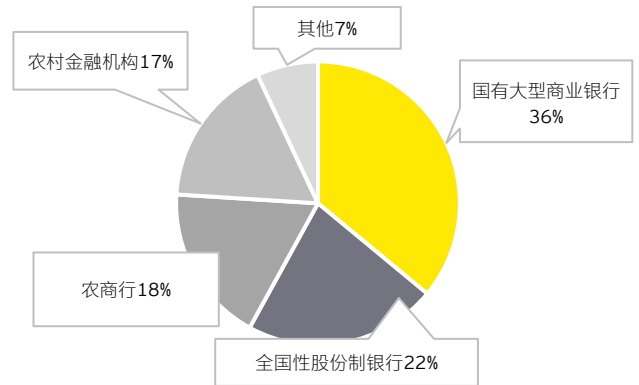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3 处罚机构：

2026年一季度，从被处罚机构类型分析，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以处罚金额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受处罚机构处罚金额分析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二) 保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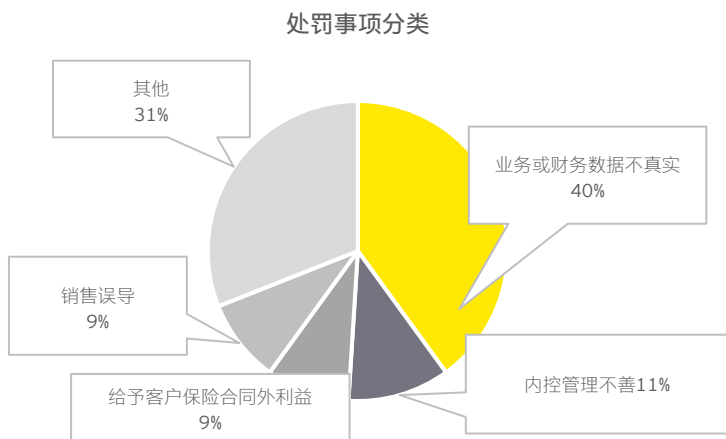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第一季度罚单数量呈上升趋势，罚单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处罚机构分布于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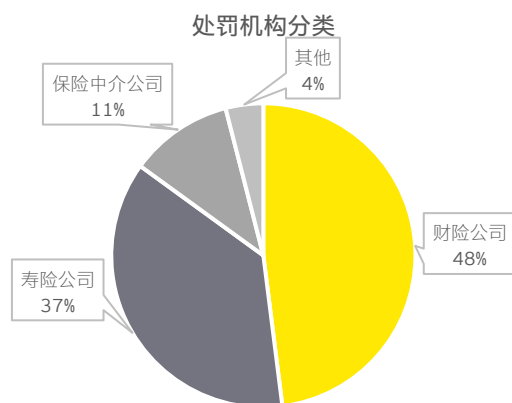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处罚事项为财务或业务数据不真实，内控管理不善，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以外其他利益，销售误导，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等。以处罚频次计算，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处罚机构类型:

2026年第一季度，从被处罚机构类型分析，罚单涉及主要处罚机构仍为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其他类型公司（如养老保险公司等）收到处罚较少。其中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占比约为85%，保险中介机构（含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占比约为11%。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三) 证券业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一季度，证券业收到监管机构开具的监管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环比上季度均呈下降趋势。2026年一季度，证券业罚单以罚金作为处罚内容的数量较少，绝大多数罚单以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作为处罚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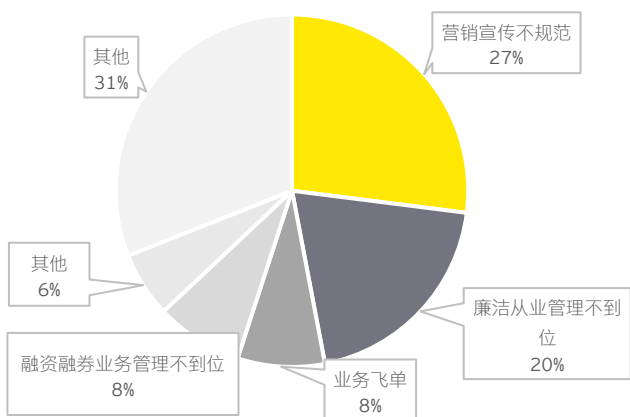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2026年一季度证券业收到监管机构开具的罚单中，以罚单数量计算，排名靠前的主要包括投行业务未勤勉尽责、营销宣传不规范等事项。

2026年一季度，证券业收到罚单的处罚事项，以罚单数量计算，具体如下图所示:

处罚事项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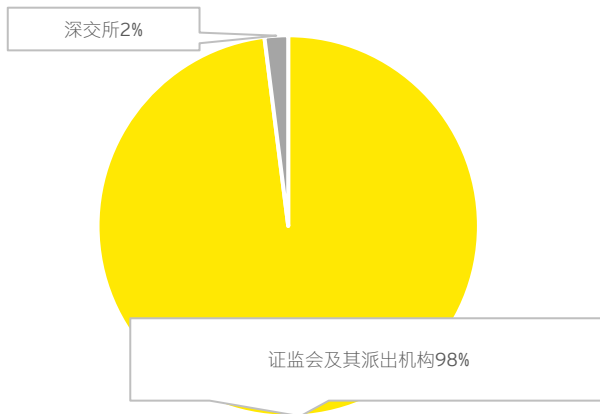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安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罚单开具机构:

2026年一季度，证券业收到的罚单主要来自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合计98%，其余罚单的开具机构为深交所及上交所。以罚单数量计算，具体如下图所示:

罚单开具机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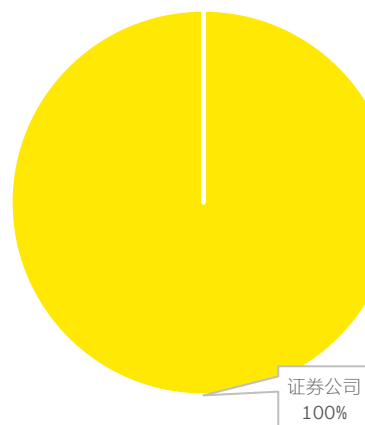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安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3 罚单处罚对象:

2026年一季度，证券业收到的罚单主要处罚对象类别均为证券公司本部及分支机构。以罚单数量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罚单处罚对象分类



数据来源: 安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四）反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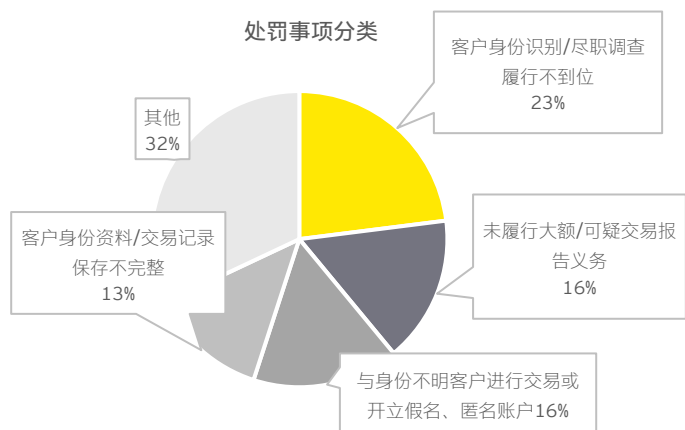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一季度，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行业反洗钱相关罚单数量较上季度有所上涨，处罚金额环比呈上涨趋势；罚单数量较上年度同期明显上升，处罚金额同比呈上涨趋势。主要处罚机构分布于商业银行。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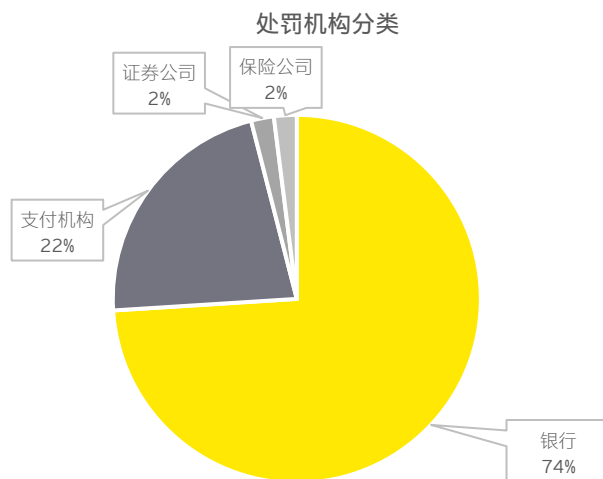
2026年一季度，金融行业反洗钱相关罚单涉及主要处罚事项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履行不到位、未履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业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开立假名、匿名账户等。以处罚金额计算，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人民银行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处罚机构类型：

2026年一季度，以罚单金额计算，罚单涉及主要处罚机构为银行，其中对银行的处罚占比约为全部罚单的74%。以处罚金额计算，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人民银行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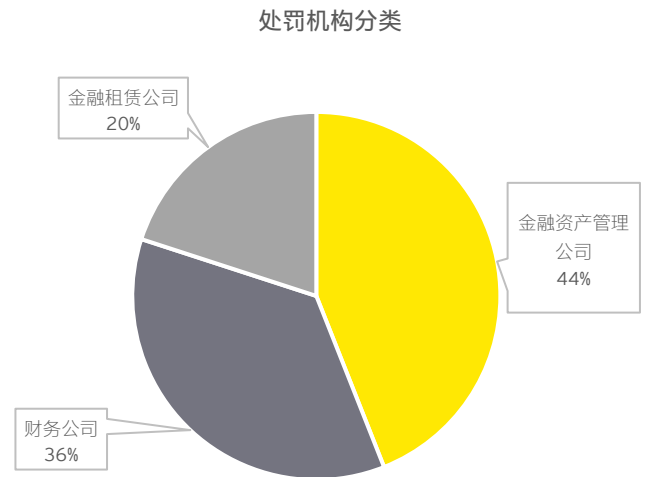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金融机构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一季度，金融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罚单数量及处罚金额相较2025年四季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处罚机构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

2、处罚机构类型：

2026年一季度，以罚单金额计算，罚单涉及主要处罚机构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中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罚占比约为全部罚单的44%，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管理的除银行业、保险业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小贷公司等公司。



安永团队可提供的服务:

安永作为全球顶尖的专业咨询机构之一，长期深耕中国市场，我们的专业团队拥有丰富的监管合规咨询经验，能够为我们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整套领先方法论与专业服务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合规专题落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合规检查、反洗钱体系与制度建设、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检查、监管政策解读与培训等。希望我们的专业和优质的服务能助力您的企业更加合规、稳健、有效地发展。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欲了解更多政策解读信息及业务咨询
欢迎联系我们:



吴健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3965
jerry-j.wu@cn.ey.com



朱非墨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6524
+86 139 0182 7388
henry-fm.zhu@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 聚信心, 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6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5619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